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的函告，获悉杨树蓝天于2017年7月19日完成了对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杨树蓝天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自2017年3月20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交易均价 (元/股)
杨树蓝天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9日	3,166,100	0.97	31.11
		2017年4月19日	195,400	0.03	14.80
		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6,496,111	1.00	15.81

杨树蓝天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23,711股，累计增持比例为2.00%。（注：累计增持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13,023,711=3,166,100*2+195,400+6,496,111$ 。公司2016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其中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4月17日，因此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增持的股份数需要乘以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树蓝天持有公司股份 129,27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杨树蓝天持有公司股份 142,303,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杨树蓝天在增持期间，未出现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杨树蓝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杨树蓝天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